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權益一覽表

110.08.27 修正

項 目	借調單位	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一、升等	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年功(資)加俸(薪)	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93.12.23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三、出國講學、進修、研究	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期間不予計算服務年數。(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
四、休假研究	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一個學期(含)以上之時間，其年資應予以扣減。(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
	公、私立學校	教授年資可以併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4條)
五、服務獎章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經核准借調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可採計年資請領服務獎章。
	私立學校	借調擔任校長、教師可採計。
	財團法人	(一) 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領服務獎章。 (二) 非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三) 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請領。(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7條)
	民營事業機構	借調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私立學校	借調擔任校長、教師可併計申請。
	政府機關	教師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得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項第6款)
	其他機關(構)	教師借調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年資視為連續。但該段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及第7點第1項第5款)

項 目	借調單位	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七、兼職	各機關（構）	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育人員身份，兼職需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八、公保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營事業機構	本校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機關（構）、學校繼續辦理加保，年資可採計。（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其他機關（構）	被保險人先瞭解借調機關所屬社會保險規定，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後，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法令同上）
九、退休、資遣、撫卹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調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2. 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li> <li>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li> <li>4.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規定，由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政務人員者，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用之退撫制度，不受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並由政務人員與其借調服務機關依轉任前原適用退撫制度，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亦即借調老師以轉任前薪點，於借調單位加入並繼續繳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轉任前後退休年資併計。（106.8.11 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107.7.1 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li> </ol>

項 目	借調單位	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公營事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li> <li>教師借調期滿後如未能回任教職復薪時，因其已喪失原有教師身分，與所稱「回任教職復薪」之要件不符，其日後再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不合申請補繳是段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教育部 94.2.5 台人(三)0940014804 號書函)</li> </ol>
	私立學校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私立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後，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p>
	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民營事業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教育人員借調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回任教職者，得依規定申請購買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俾將來併計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教育部 87.8.11 台人(三)字第 87085715 號書函)。</li> <li>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其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始得併計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li> </ol>
十、年終獎金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	按本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其他機關(構)	依借調機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各機關(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學傑出/優良獎勵：頒給期間如辦理留職停薪者，停支獎勵金。</li> <li>研究傑出/優良獎勵：獎勵期間留職停薪者，停支獎勵金；停支原因消失且獎勵期限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支給獎勵金至期滿為止</li> </ol>